团结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团结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叁万肆仟圆/叁年（小写：534000 元/叁年），本次签约合同金额：壹拾柒万捌仟圆/年（小写：178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YJ-C2025-0014）；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4. 支付方式：项目按年度合同金额，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每年合同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设备要求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分布式污水处理设备	（1）运行时间：全天候 24h； （2）运行功率：不低于 7kw； （3）材质：304、316、Q235-防腐； （4）设备运行及控制模式：自动运行，智能控制；

2.服务要求

2.1 主要应对雕庄街道团结河周边散乱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为有效遏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对团结河水体的污染采取安装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拦蓄污水应急保障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流入大运河。

2.2 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装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并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2.2.1 水质检测分析（按照要求监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指标），并出具具有国家认证检测机构证书的检测报告；如遇不良天气等不具备采样条件的情况，则水质检测往后推迟；水质监测分析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巡查、维护

2.2.2.1 按照巡查工作表安排，对河道进行巡查，主要内容包括：

2.2.2.1.1 河道水质感官、排口情况、设备运转情况，巡查过程中做好“巡查表”填写工作；

2.2.2.1.2 若出现故障或问题及时维修，进行相关配件更换；

2.2.2.1.3 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3 天，检查机器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牢固。

2.3 维持项目水质良好状态，彻底消除劣Ⅴ类，持续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保持水色健康、无异味、无悬浮藻类、油膜及其他漂浮物。

2.4 运维管护水质目标，水质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IV 类水标准。（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标准文件，则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文件执行。）

2.5 乙方不得有偷排行为，运行过程中因设施运行和维护不当造成的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周边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乙方不得私自接触在线监测仪，不得有影响、更改在线监测仪参数的行为，不得有影响在线监测仪正常工作的其他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涉及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其他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1 本项目费用包含：设备租赁费、设备用电接入费，租赁期间设备电费、水质检测费、运行维护费等所有内容；项目所需接电由甲方配合协调落实。

3.2 设备每日全天候运行 24h，以每季度出具的设备出水口检测报告为主。

3.3 乙方须定期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租赁期内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4 租赁期结束后，所有设备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2.不定期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管理不力的现象，将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协议。

3.负责按双方协议价，按期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安装设备，制定详实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和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维服务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落实好相应的后援保障措施。

2.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运维服务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污水处理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3.积极做好对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的养护工作，确保设备和站房的整洁。配合做好电气设备、安全用具、特种设备的年度试验工作及水下检查和测量工作。

4.乙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和保养，消除隐患，并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的试运转与模拟试运转工作，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理。

5.合同期内，除正常的运维服务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污水处理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运维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及其结果。

第九条 考核要求

1.甲方将在每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年度合同金额的 20%，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至 79 分的扣除年度合同金额的 10%，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不扣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作业时需文明作业，由于乙方的野蛮作业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在上一年度合同结束前未与甲方续签下一年年度合同的，本项目自然终止。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所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6.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如有未尽，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